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5月14日	83.9453%	冻结流通股+首发+红筹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4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欧浦智网500,855,934股股份,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99.9989%,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100%,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欧浦智网股份累计被轮候冻

结的数量为4,805,617,982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2018年5月20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1)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三乐路欧浦交易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

上述第1、2、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

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及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一)9:00-11:0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

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5月1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东成路7号地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15,信函请注明“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生午
电话:0757-28977053
传真:0757-2897705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11

2、投票简称:欧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填报告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于重复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股东大会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6、股东大会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以对总议案投票为准,如已投票表决的,再以总议案投票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

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说明: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6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0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1、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波、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王琳、洪津、高群、冯胜普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年4月23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本人持有的海源机械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海源机械股票的计划。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减持海源机械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并愿意对本人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上银瑞金慧富15号委托人李良光、李祥波、李建峰、刘嘉屹、王加志、高慧敏、王琳、洪津、高群、冯胜普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所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的唯一持有人,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瑞金15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本人与上银瑞金慧富15号其他出资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结构化安排;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15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5号份额,亦不会退出

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慧富16号”)委托人吴国维关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1)本人资产状况良好,用于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人保证将依照《上银瑞金-慧富1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地履行出资义务;

(2)本人认购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系出自本人意思表示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系上银瑞金慧富16号的唯一受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或其他任何权益安排,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人拥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不享有任何权益;

(4)本人全面知悉并确认,上银瑞金慧富16号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上银瑞金慧富16号份额,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发行对象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吴国维	40,000,000	40,000,000	
2	上银瑞金资本-中信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19年5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

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宣传栏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情况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核查方式: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2、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5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需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所涉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近期,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7701771

名称: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蒋利亚

注册资本:壹拾亿捌仟伍佰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投资汽车租赁;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计算机集成科研成果转让;食品

生产、加工;食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酒店品牌输出。(